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70

##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力诺特玻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便于具体授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相关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授权担保额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力诺特玻	100%	91.28%	1,500万元	1亿元	6.36%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300号
- 5、法定代表人：宋来
- 6、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18.75	42,230.25
负债总额	24,696.17	38,549.55
净资产	1,622.58	3,680.7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7,785.33	17,936.37
利润总额	884.04	2,753.48
净利润	622.09	2,058.13

注：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力诺特玻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支持公司整体持续发展。该等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等担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包含本次）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